

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

17/02/2019

分享文章

每年的2月14日是「情人節」(St. Valentine's Day)。在這天來臨前，我們便開始看到不同的商店推出各式各樣的商品或服務來鼓勵消費；又有不少的年輕男女在這一天以甜蜜禮物、甜言蜜語互傳心意；已有伴侶的，還大費周章地要與愛人共度一個浪漫的一夜。原來，這個高舉浪漫的日子背後，有一個這樣的故事：

約於公元270年，羅馬帝國對基督徒的逼迫已到了一個非常白熱化的階段，當時皇帝革老丟二世(Claudius II, 268-270)除了推行君主崇拜、逼迫基督教外，也禁止士兵婚嫁。然而，修士范倫坦斯不僅拒絕敬拜羅馬神祇，更反抗那不人道的禁婚命令，故此，他秘密地為未婚男女舉行婚禮。因此，他最後被逮捕入獄，並於2月14日殉道。St. Valentine's Day就是為了紀念他的殉道。

情人節的由來，源於殘暴的政權下，但卻蘊含著人類心中一直渴望的自由、貞堅的愛，甚至對基督信仰的堅定不移！聖經告訴我們：「上帝就是愛」，同時主耶穌給我們最大的誡命就是要愛：愛神、愛別人和愛自己！我們經歷了三一上帝的愛，我們才懂得，並要學習去愛。真摯的愛不是在於浪漫，卻是在於長久的忠信、忍耐、貞堅、捨己的愛，而這份愛必然是建基在真理之上。

我從來不反對慶祝情人節，因為這是一個表達著愛的時刻和機會；可是我卻反對那些只會在情人節才會表達愛的行徑。願我們在每天向我們認識，甚至不認識的人也表達著基督的愛。

主僕
黃智敏